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69

## 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2日10:30在公司新办公楼一楼会议室(第一次)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8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海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1-068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68

## 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 2021年7月2日，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与博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发展”)、海南元辉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辉轩咨询”)、广州昌益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益行投资”)签订了《关于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11,575万元(人民币,下同)受让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王阁药业”或“标的公司”)共计100%股权。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后,如滕王阁药业受医药行业政策变动、宏观经济以及经营情况等因素影响,使得业绩下滑或达不到预期,公司存在出现资产减值的风险;滕王阁药业经营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收益法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率较高,本次重大资产受让后可能因为滕王阁药业经营不及预期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减值的风险;公司受让滕王阁药业100%股权并取得经营控制权后,日常运营管理与财务管理、财务、人事等因素而出现的整合不确定性,由此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战略协同、财务协同、组织协同困难、人力资源协同、资产协同等问题。

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二、交易概述

(一) 基本情况

2021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的议案》并签订《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详见公司2021-062号公告)。

2021年7月1日,公司与博大发展、元辉轩咨询、昌益行投资签订《关于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1,575万元受让滕王阁药业100%的股权。

(二) 协议内容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受让方介绍

(一) 博大发展基本情况

名称	博大发展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号码	34151784-000-12-20-3
住所	香港新界葵涌大道排21-23号壹达工业中心3/F399B室
法定代表人	黄志良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港币
公司类别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	无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股东情况	黄志良(认缴出资金额1,000万元港币,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828.86万元,净资产为835.55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元,净利润0.0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828.86万元,净资产为835.55万元;2021年3月,实现营业收入0.0元,净利润0.0元。

(二) 元辉轩咨询基本情况

名称	海南元辉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100358925536X3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金港路南侧万利花园花园村2单元1102房
法定代表人	董文斌
注册资本	8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1月5日
经营范围	2012年1月5日至2032年1月5日
主要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投资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商标事务,知识产权咨询,国内商务谈判。
股东情况	武永辉(认缴出资金额516.00万元,持股60.71%);张红(认缴出资金额60.71万元,持股7.14%);曹礼勇(认缴出资金额60.71万元,持股7.14%);武文斌(认缴出资金额60.71万元,持股7.14%);董文斌(认缴出资金额30.36万元,持股3.57%);王青蓉(认缴出资金额30.36万元,持股3.57%);黄瀚波(认缴出资金额30.36万元,持股3.57%)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140.61万元,净资产为848.66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40.61万元,净资产为848.66万元;2021年3月,实现营业收入0.0元,净利润0.0元。

(三) 昌益行投资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昌益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89320606L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南华西街1号509房(仅作办公功能使用)
法定代表人	曹良
注册资本	18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1月21日
经营范围	2012年1月21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	从事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投资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商标事务,知识产权咨询,国内商务谈判。
股东情况	曹良(认缴出资金额171万元,持股95%);何琛(认缴出资金额9万元,持股5%);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95.50万元,净资产为195.5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元,净利润0.0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95.24万元,净资产为195.24万元;2021年3月,实现营业收入0.0元,净利润-0.26万元。

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外,上述各方不存在在公司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冲突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所的情况介绍

(一) 交易所的标的滕王阁药业100%股权

(二) 交易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733931603Y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昌北区袁家岗
法定代表人	黄志良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2年3月20日
经营期限	2002年3月20日至2022年3月19日
主要经营范围	制剂生产(含口服液、药胶囊、原料药(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批发、零售);种植中药材;医疗、医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药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博大发展(认缴出资金额1,662.60万元,持股83.13%);元辉轩咨询(认缴出资金额280.2975万元,持股14.19%);昌益行投资(认缴出资金额57.4025万元,持股2.87%)

滕王阁药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01001025),现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赣20160440,有效期至2021.05.07-2026.05.06,拥有国内先进的中药前处理提取生产线;固体颗粒剂生产线;原料药、糖浆剂、合剂生产线;两条全自动流化、灌装、封盖、内外清洗、干燥、贴标于一体的膏剂及糖浆剂生产线。

2.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978.05	5,540.39
所有者权益	-1,106.65	403.15
项目/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6,742.30	3,502.92
净利润	-142.25	513.80

注:

1.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31日财务报表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湘审[2021]第1195号);

2. 滕王阁药业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低,而2021年1-3月营业收入较高是因为2020年受疫情影响,相关对症对治疗止痰类产品实行管控政策,受此影响销售下降;2021年一季度销售情况良好,因此2020年度营业收入不高。据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110.HK,在国内从事品牌药品及保健品生产的)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显示,受疫情影响,其代理销售的京都念慈堂藤川贝枇杷膏的收益较去年同期亦出现较大降幅,收益额为172.30万元。

(三) 标的产品及注册批件情况

滕王阁药业的核心资产是拥有以“滕王阁”为注册商标的各类产品共计32个药品批准文号(以下简称“批文”),主要涉及止咳化痰、清热解暑、补益类、儿科用药等,具体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适用症/功能主治
1	强力枇杷露(蜜糖)	糖浆剂	Z20013001	久咳不愈、上呼吸道感染、支气管炎引起的咳嗽痰多等症
2	强力枇杷露	糖浆剂	Z36020241	支气管炎咳嗽
3	参麦养肺口服液	合剂	Z20025541	肺病所致形体消瘦、腰膝疼痛、头晕眼花、食欲不振、咳嗽
4	鲜竹片	合剂	Z36020171	肺病所致体弱、气喘胸膈、中气虚衰、痰涎壅盛、小儿痰喘咳嗽
5	贴耳颗粒	颗粒剂	Z36020172	急性病毒性肝炎、以及风湿痹痛、跌打损伤引起的疼痛
6	强肺解暑合剂	合剂	Z36020888	热感冒、发热头痛、咳嗽、口干、咽喉疼痛
7	补中益气合剂	合剂	Z36020889	体倦乏力、内脏下垂
8	肾宝糖浆	糖浆剂	Z36020653	阳萎、遗精、腰膝酸痛、精神不振、夜尿频多、畏寒怕冷、妇女月经不调、产后期诸症
9	益母糖浆	糖浆剂	Z36020854	血虚所致的心经不调、产后恶露不净
10	玉屏防风口服液	合剂	Z36020648	表虚不固、汗出恶风或体虚感冒等症
11	清肺化痰糖浆	糖浆剂	Z36020243	预防和/或治疗甲型流感病毒所引起的呼吸道感染
12	清热解暑颗粒	颗粒剂	Z36020170	风热型感冒
13	强力枇杷露(蜜糖)	颗粒剂	Z36020892	肺胃热盛所致咽喉肿痛、口咽干燥
14	感冒清热颗粒	颗粒剂	Z36020168	上呼吸道感染引起的咳嗽
15	小儿咳喘灵颗粒	颗粒剂	Z36020894	呼吸病毒感染引起的咳嗽
16	夜宁糖浆	糖浆剂	Z36020649	心肾不足所致失眠、多梦、头晕、乏力、头昏眼花或失眠所致的心悸怔忡、咽痛、发热、咳嗽
17	复方小兒金銀花	颗粒剂	Z36021969	感冒、发
18	养血当归糖浆	糖浆剂	Z36020651	贫血、产后血虚
19	健胃消食液	合剂	Z36020862	咳嗽、消化不良、腹痛、腹胀、腹痛
20	益肺化痰止咳颗粒	颗粒剂	H36021956	预防和/或治疗甲型流感病毒所引起的呼吸道感染
21	复方薄荷片	片剂	Z36020242	咽喉肿痛
22	薄荷冰梅片(II)	片剂	H36021994	咽喉炎、慢性咽炎及改善口苦
23	六味地黄片	片剂	Z36020890	头晕耳响、腰膝酸软、遗精早泄
24	复方黄连素片	片剂	Z36020169	大热蕴结、赤白下痢、里急后重或痢疾、泄泻、肛门灼热
25	杏普素片	片剂	H36020581	神经官能症、经前综合症、更年期综合征、痛经、失眠
26	银杏叶片	片剂	Z36020502	外感风热所致的气行不畅、胸闷、产后期
27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	H36027848	肠道感染及菌痢等

注:

1. 序号1-3项药品为滕王阁药业核心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择机生产;

2. 序号1-9项药品除按照滕王阁药业产品已经对外公示的转让协议进行转让;

3. 序号20-27项药品已经向药品监督管理局交药监后再注册申请,目前处于申报状态。

(四)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2021年1-3月销售额(元)	20,149,642	3,652,204	143,280
2021年1-3月销售数量(盒)	2,229,114	843,040	8,880
2021年1-3月销售数量(瓶)	32,463,289	7,656,180	2,056,080
2020年销售数量(盒)	3,651,697	1,762,720	127,980
2019年销售数量(盒)	55,053,160	11,740,147	1,154,640
2018年销售数量(盒)	6,807,359	3,046,910	73,440
2017年销售数量(盒)	54,359,579	12,725,702	363,885
2016年销售数量(盒)	6,791,825	3,909,140	25,973

1. 使用权资产市场情况

随着“碳、空气”污染等环境的变化,呼吸系统的发病率较高,而咳嗽是呼吸系统的常见症状。据国内网络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中心及乡镇卫生院咳嗽和感冒用药销售额为181亿元,同比增长4.64%。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上半年我国公立医院联动机械降温和感冒用药销售额同比下降59.7%。其中,止咳化痰类的市场份额超过1/3。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止咳化痰类药物市场规模达336亿元,其中销售额约290亿元。

滕王阁药业拥有的强力枇杷露、小儿咳喘灵颗粒、贴耳颗粒均具有止咳化痰的功效。其中,强力枇杷露(蜜糖)为全国独家品种(该产品生产工艺经国家发明专利)和中药保护品种,已于2017年进入国家新版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在海南、广东、浙江、湖北、四川等超20个省份中标。

“强力枇杷露(蜜糖)”的同类产品主要有:湖南康乐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川贝枇杷膏;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蜜糖川贝枇杷膏;浙江桐川贝枇杷膏;湖南湘江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蜜糖川贝枇杷膏;京都念慈堂川贝枇杷膏等。滕王阁药业生产的京都念慈堂藤川贝枇杷膏。上述公司未单独披露相关药品的销售数据,据米内网数据显示,京都念慈堂藤川贝枇杷膏2019年中国城市实体药店终端销售额为15.30亿元,2020年中国城市实体药店终端销售额为11.42亿元。

2. 清热解暑类常用药市场情况

清热解暑类药物为大多数家庭必备的常用药,据米内网数据显示,清热解暑中成药在2019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中心及乡镇卫生院终端和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合计销售额接近300亿元。

滕王阁药业持有的银翘解毒合剂、清热解毒糖浆、强力枇杷露、板蓝根颗粒、感冒退热颗粒均具有清热解暑的功效,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板蓝根颗粒销售额超过10亿元,2020年中国城市实体药店终端板蓝根颗粒销售额为13.84亿元。

3. 儿科用药市场情况

据米内网数据显示,近几年我国城市零售药店、儿童中成药市场销售额稳步增长,2019年突破50亿元,据米内网预计2020年我国城市零售药店终端中成药TOP20数据显示:小儿咳喘灵颗粒占儿科止咳化痰常用药市场份额91.94%。

滕王阁药业持有的小儿咳喘灵颗粒为儿科用药,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公立医院医疗机械终端小儿咳喘灵颗粒销售额为15,300万元,同比增长6.04%。

(六) 标的公司的专利、资质及其他情况

1. 专利情况

滕王阁药业拥有一项“一种强力蜜糖枇杷膏及其制备方法”等专利18项,“滕王阁”等商标11个,上述无形资产未在财务报表中体现。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说明

因历史遗留问题,滕王阁药业暂未办妥房产证的房产原值为9,316,697.89元(截至2021年6月31日,净值为4,465,221.63元),该部分厂房不影响标的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之进行,目前,滕王阁药业正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办理产权证。

3. 应收款项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21年3月31日,滕王阁药业应收关联方款项为1,047.19万元,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应收关联方款项大部分已经收回,余额仅为9.59万元。

(七) 股权转让协议情况

1.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受让方元辉轩咨询、博大发展、昌益行投资受让滕王阁药业100%的股权。

(八)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1)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滕王阁药业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收购滕王阁药业100%股权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039号)。

(2) 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

(3)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4)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滕王阁药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5,540.39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5,137.24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403.15万元。

2. 收益法评估情况

收益法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滕王阁药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183.53万元,评估增值额为3,780.38万元,增值率为93.71%。详细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编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3,199.12	3,350.91	151.79	4.74
2	非流动资产	2,341.28	5,798.93	3,457.65	147.68
3	固定资产	1,039.17	1,652.35	613.18	59.01
4	无形资产	1,090.57	4,065.30	2,974.73	272.77
5	长期待摊费用	146.83	106.57	-130.26	-88.71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70	64.70	0.00	0.00
7	资产总计	5,540.39	9,149.85	3,609.46	65.15
8	流动资产	4,966.32	4,966.32	0.00	0.00
9	流动负债	170.92	0.00	-170.92	-100.00
10	负债合计	5,137.24	4,966.32	-170.92	-3.33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03.15	4,183.53	3,780.38	93.71

收益法评估说明

1. 评估方法选择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滕王阁药业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17,642.00万元,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增值17,238.85万元,增值率为4,276.01%。

2.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差异的原因如下:

无形资产

滕王阁药业持有有效专利18项,商标11个,以上无形资产未在财务报表中体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中包含该部分无形资产对企业价值的贡献。

评估单位自研产品具有较强竞争力,盈利能力较强

滕王阁药业持有强力枇杷露(蜜糖)等11个,以上无形资产在财务报表中体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中包含该部分无形资产对企业价值的贡献。

滕王阁药业自主研发强力枇杷露(蜜糖)于2017年进入全国医保,2018年进入基本药物目录,该产品临床应用的证据链充分且显著,自2017年1月9日至2020年4月31日,基于国家医保目录政策的政策优势,该产品未来在临床销售市场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参多类同病种及止咳化痰类药方均有其自主知识产权,该产品于2009年上市,国家医保二类产品,在2017年突破10亿元关口,2017-2018年的增长率超30%,2019年增速持续放缓,为21.40%,销售量为19亿,对比同类竞品可见,该产品未来增长趋势良好。此外,从标的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来看,该评估单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03.15万元,但2021年1-3月份净利润达513.80万元,净资产收益率较高。

3. 本次交易评估结论及评估结果的原因

收益法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利用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存在互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而且考虑了企业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宏观经济周期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因此评估结论更能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变化。

4.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分析及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

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相差13,458.47万元,从理论上讲,采用各种评估方法所得评估结果均能合理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资产基础法”是基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和可识别的表外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估算,其优点是账面价值清晰,但未能包含表外且难以量化的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独特的盈利模式等无形资产,而评估结论的价值,即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无法涵盖企业全部资产的价值,且资产基础法对企业价值的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独特盈利能力的可能性,而收益法评估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出发,通过建立在一系列假设前提条件下进行预测,进而综合评估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既考虑了各项资产及负债是否在企业未来的经营中得到合理充分地利用,也考虑了资产、负债组合在企业未来的经营中是否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这就是两种评估方法的结果具有差异的根本原因。

具体到评估结论来说,账面评估价值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03.15万元,但2021年1-3月份净利润为513.80万元,资产基础法从置成本的角度无法全面涵盖其盈利能力,而盈利能力正是是易行中各方所看重的,经上述分析后我们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较为全面合理且切合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故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滕王阁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为17,642.00万元。

四、交易的协议及生效日期

(一)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自有资金

(三) 交易定价说明

本次收购的滕王阁药业100%的股权,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17,642.00万元为定价参考,交易对价为17,575万元,较账面净资产本次交易溢价率为171.875%,进行本次交易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滕王阁药业拥有以“滕王阁”为注册商标的32个药品批文,多属于常见病种的非处方药,分别属于止咳类、清热解暑类、儿童用药与补益类产品,其中强力枇杷露(蜜糖)为全国独家品种和中药保护品种,产品本身及同类竞品在对应细分市场均可程度较高,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大,能够有较丰富富公司的产品。在完成收购后,公司可充分利用滕王阁药业的生产和研发生产、生产、设备等情况,结合正在搭建的营销网络,有助于提升和拓展基础,提升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影响力,提升产品竞争力,提升品牌影响力,销售数据稳步提升,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此次收购滕王阁药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需求,未来“滕王阁”品牌“张所需”的业绩时间,丰富产品品类和储备,整体上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目前,国内医药领域核心产品的研发周期较长,投入高,标的公司自主研发产品短期内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需求,公司此次收购滕王阁药业多项药品生产和再注册批件,具有良好的疗效和市场竞争力,通过本次并购,公司可以在短期内获得标的公司的优势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种类,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医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的实质是购买滕王阁药业所拥有的产品批文,近期同行业购买生产/临床批件及受让股权的情况如下:

公告日期 上市公司 标的物 功能主治 产品销或售其他情况 交易价格

20210511	立方制药	金珍滴眼液等13个注册证(生产批件)	眼科药品	2019年、2020年委托品种销售合计分别为3,026.90万元、1,731.20万元	3,800
20210528	昆药集团	普瑞巴林口服溶液(生产批件)	带状疱疹后神经痛、神经纤维瘤	/	2,000
20180608	广生堂	江苏中兴药业有限公司82.5%股权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14,164.15万元,净资产为1,963.94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197.12万元,净利润2,299.33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总资产为15,581.26万元,净资产为2,289.64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548.59万元,净利润325.70万元	9,693.75(经审计净资产增值率为417.32%)
20200411	信达生物	信达生物(苏州)药业有限公司15.73%股权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39,093.91万元,净资产为6,688.6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61.66万元,净利润-415,388.96万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39,686.97万元,净资产为39,212.12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223.53万元,净利润-1,476.84万元	24,131.03(较净资产增值率318.13%)
20191116	任源医药	受让江苏嘉惠医药有限公司49%股权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8,466.75万元,净资产为7,124.09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80.70万元,净利润-4,005.34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7,967.19万元,净资产为5,160.37万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048.92万元,净利润-1,964.12万元	34,300(较净资产增值率为1,257.17%)

(3) 滕王阁药业目前已经实现盈利,但综合实力不强,公司完成本次收购后,将尽快对其拥有的核心产品与中非的营销资源,现有的营销网络等进行整合,上述其在非自建营销网络、高收益领域的销售网络资源可以协助滕王阁药业的产品快速覆盖至中标省份市场,进一步提高滕王阁药业的盈利能力。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方盛制药 乙方:博大发展 丙方:滕王阁药业 丁方:昌益行投资

(一) 股权转让协议

1.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止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博大发展	1,662.60	83.13
2	元辉轩咨询	280.00	14.00
3	昌益行投资	57.40	2.87
合计		2,000.00	100.00

2. 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标的公司的100%股权,其中,乙方一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滕王阁药业10%股权转让给甲方,乙方二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滕王阁药业2.87%股权转让给甲方,乙方三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滕王阁药业4.9%股权转让给甲方,乙方四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滕王阁药业10%股权转让给甲方。

(二) 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

1. 经各方协商并参考丙方截至2021年3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本次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575万元(大写:壹亿壹仟伍佰柒拾伍万元),乙方一获得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14,610.0975万元;乙方二获得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2,464.50万元;乙方三获得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504.4025万元。

(1) 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30%的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5,272.50万元(包括甲方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支付50%的股权转让款);

(2) 甲方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40%的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4,223.53万元(包括甲方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支付50%的股权转让款);

(3) 在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完成后6个月内,标的公司或乙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履行支付义务的其他相关合同约定的事项的,甲方应在交割完成6个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20%的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1,048.92万元;

(4) 在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完成后12个月内,标的公司或乙方不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履行支付义务的其他相关合同约定的事项的,甲方应在交割完成12个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10%的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1,731.20万元;

(5) 乙方一同意,乙方一在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之前,前期的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均已全部满足,乙方一各方向乙方按照其股权转让每一期股权转让款。

(三) 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

1. 各方同意,乙方一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第一笔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共担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乙方二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第二笔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共担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乙方三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第三笔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共担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四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第四笔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共担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乙方五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第五笔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共担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六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第六笔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共担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乙方七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第七笔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共担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八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第八笔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共担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乙方九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第九笔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共担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十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第十笔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共担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十一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第十一笔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共担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十二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第十二笔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共担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十三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第十三笔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共担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十四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第十四笔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共担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十五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第十五笔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共担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十六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第十六笔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共担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十七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第十七笔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共担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十八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第十八笔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共担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十九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第十九笔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共担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乙方二十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第二十笔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共担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乙方二十一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第二十一笔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共担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乙方二十二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第二十二笔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共担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乙方二十三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第二十三笔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共担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乙方二十四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第二十四笔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共担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乙方二十五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第二十五笔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共担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乙方二十六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第二十六笔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共担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乙方二十七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第二十七笔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共担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乙方二十八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第二十八笔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共担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乙方二十九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第二十九笔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共担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乙方三十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第三十笔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共担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乙方三十一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第三十一笔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共担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乙方三十二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第三十二笔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共担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乙方三十三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第三十三笔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共担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乙方三十四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第三十四笔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共担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乙方三十五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第三十五笔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共担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乙方三十六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第三十六笔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共担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乙方三十七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第三十七笔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共担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乙方三十八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第三十八笔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共担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乙方三十九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第三十九笔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共担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四十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第四十笔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共担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四十一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第四十一笔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共担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四十二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第四十二笔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共担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四十三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第四十三笔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共担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四十四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第四十四笔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共担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四十五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第四十五笔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共担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四十六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第四十六笔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共担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四十七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第四十七笔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共担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四十八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第四十八笔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向共担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四十九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第四十九笔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标的